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
三部分补贴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填报人：罗永芳

联系电话：0755-89263246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25
(一) 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加强内外沟通交流	25
(二) 做好资金支出计划，关注项目执行进度	25

（三）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保障制度执行有效	26
附件	2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是城市安全治理的重要环节，是守护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关键防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民生、保安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市政府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补齐新区城中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滞后的短板，将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作为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坚持预防为主，推动供用电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解决城中村频繁停电及供用电安全突出问题，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减少电气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新区城中村供用电设施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新区电网侧及用户侧安全水平。

为推动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长效化开展，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造的积极性，确保整治任务高质量完成，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以下简称“葵涌办事处”）严格依据《深圳市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大鹏新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等政策文件，紧密结合辖区实际，设立“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葵涌办事处通过检验整治项目的复查成果，核实项目落地成

果与实施成效，科学统筹制定并发布补贴资金操作细则。同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组织补贴资金的受理、认定与发放工作，并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及时公示补贴情况，以公开透明的流程推动第三部分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完成，全面提升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根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相关部门及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新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指导、督促和检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第三部分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相关补贴予以资金保障。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指导各办事处开展第三部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指导相关单位执行《深圳市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指引（第三部分）》《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第三部分技术指引修编意见技术交流会备忘录》等相关标准，组织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已验收项目进行复查，大鹏供电局予以技术支持。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承担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项目属地责任，负责组织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优做实工作抓手，在按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机构的基

基础上，负责第三部分用电安全隐患的摸排检测，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完成用电安全隐患整改，并会同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对未按期完成用电安全隐患整改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惩处；统筹发布补贴资金操作细则，依法依规组织受理和认定发放补贴资金，并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统筹股份合作公司开展第三部分安全隐患整治宣传工作，会同股份合作公司认真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提高各方认识，激发改造积极性。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形成共同支持整治的良好氛围。对于可能引起负面舆情的改造措施要充分论证、审慎实施，及时、稳妥、有效防范化解负面舆情。葵涌办事处具体执行此项目的部门为**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发办”）。

（2）工作内容

项目 2024 年度对标《大鹏新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大鹏新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度结合葵涌办事处实际状况，锚定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目标，聚焦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问题整治成效，精准落实补贴政策。以补贴发放工作为抓手，有效激发了改造整治积极性，全面促进整治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保障城中村用电安全，推动基础设施、居住环境改善，为提升城中村居民生活质量、构建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筑牢坚实基础。具体包括：

一是严格执行政策要求的补贴程序，形成多方协同的闭

环管理机制。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督促建设单位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至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复查，并要求建设单位将复查后出具的《城中村供用电整治项目复查表（楼栋部分）》妥善保管，为后续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二是强化复查结果应用，以复查结果为核心依据开展补贴工作。要求建设单位完整提交整治相关票据、证明材料、验收复查材料等佐证资料申请补贴，避免产生由于缺失重要的申请资料而无法申请补贴的情况，确保补贴发放合规、精准。

三是严格规范补贴流程，建立“申请资料审核-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在建设单位申请补贴发放阶段，全面统筹补贴受理、审核认定、公示及发放等工作，确保补贴精准、高效发放至相关单位，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25.5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35.59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为 225.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项目资金均用于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第三部分补贴工作，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 1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葵涌葵新股份合作公司	64.97
2	深圳市葵涌官湖股份合作公司	160.51

序号	建设单位	金额（万元）
经费支出合计		225.4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新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人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阶段性目标

（1）加强宣传引导，依法依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第三部分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2）按深圳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第三部分用电安全隐患整治的验收复检，安全监督等事项；

（3）会同股份合作公司认真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提高各方认识，激发改造积极性，要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形成共同支持整治的良好氛围。对于可能引起负面舆情的改造措施要充分论证，审慎实施，及时、稳妥、有效防范化解负面舆情。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栋数	274 栋
	质量指标	落实补贴正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城中村每栋	≤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用电常识普及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价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024 年度“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衡量一个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024 年度“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项目，项目年度预算下达金额为 235.59 万元。

3.评价范围（即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评价方法

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详见表3）；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3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访谈、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7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和效益20分（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价、线上访谈及核查、综合评价、撰写报告 5 个阶段：

1.单位自评

项目单位根据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通知以及主管单位的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收集材料，完成后将材料提交至葵涌办事处。

2.书面评价

葵涌办事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同时，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并拟定补充材料清单，进行线上访谈及核查。

3.线上访谈及核查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线上访谈调研、核查资料清单，针对核查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调研、记录，并搜集补充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材料、书面评价意见、线上调研核查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商讨及撰写综合评价意见，以保证评价意见客观、详细、明确及具有建设性。

5.撰写及提交报告

评价小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综合评价意见等情

况，按要求撰写完成及提交本绩效评价报告（包含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预算审批、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葵涌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增强了居民的安全用电意识，显著提高群众排查与处置用电隐患的能力，有效降低区域电气火灾风险，全面改善城中村供用电安全环境，为构建平安社区、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不足，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等方面仍存在可提升空间，待后续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评价结论

基于书面及线上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2024 年度“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87 分，绩效等级为“优”〔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各个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	------	----	-----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	6	1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1	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6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3	2.87	95.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75%
产出	产出数量	城中村供用电整治 项目复查表和复查 报告数量	4	4	100%
		完成楼栋“三补” 栋数	3	3	100%
		完成户内“三补” 户数	3	2.5	83.3%
		用电安全宣传引导	4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工作开展次数			
		获得补贴的 建设单位数量	4	4	100%
	产出质量	复查抽检合格率	6	6	100%
		补贴发放到位率	3	3	100%
		补贴发放合规率	3	3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复查工作 开展及时率	2	2	100%
		报销及时率	2	2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2	2	100%
	产出成本	补贴平均发放成本	4	4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 用电安全意识	4	4	100%
		用电设备 安全达标率	6	6	100%
		提高用电基础设施 保障水平	5	5	1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居民对整治工作的 满意度情况	5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总分			100	95.87	9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满分为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1.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市政府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新区城中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解决城中村频繁停电及供用电安全突出问题，促进新区城中村供用电设施高质量发展，葵涌办事处依据《大鹏新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大鹏新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等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工作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与葵涌办事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为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其他项目工作内容、资金投入重复的问题。该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经发办根据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按照《葵涌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鹏葵办函〔2023〕7号）、《葵涌办事处政府采购规定》（鹏葵办函〔2023〕6号）等文件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满分9分，得分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满分6分，得分6分）

项目开展2024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经发办严格按照新区财政部门当年度预算编制相关规定申报了《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效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要求，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满分3分，得分1分）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相匹配。但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未包含绩效目标中“用电安全隐患整治的验收复检”的工作内容；二是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任务数不匹配，在设置数量指标“发放补贴栋数”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规模小于一定体量的楼栋，不能单独算为一栋，需和其他楼栋合并。但单位在设定该指标时，未明确楼栋计算方法，导致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值衡量标准不一致。经综合评价，该指标扣2分。

3.资金投入（满分7分，得分7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经发办按照《葵涌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根据《大鹏新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大鹏新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等文件, 编制预算需求, 提交项目预算申报, 经葵涌办事处集体决策审议通过后, 上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批。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于 2024 年初批复该项目经费, 由葵涌办事处从部门预算中安排项目预算并下达, 按照计划进行支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准确把握当前财政收支形势,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且与实际情况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满分为 20 分, 得分 18.37 分, 得分率为 91.9%。

1. 资金管理 (满分 12 分, 得分 11.87 分)

(1) 资金到位率方面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2024 年度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235.59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金额为 235.59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方面 (满分 3 分, 得分 2.87 分)

2024 年度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235.59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为 225.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该指标得 2.8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葵涌办事处严格按照《葵涌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鹏葵办函〔2023〕7 号）规定提请该项目用款计划、费用报销等工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6.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各项制度内容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详见表 5。该指标得满分。

表 5 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序号	业务模块	制度名称
1	预算、收支管理	《葵涌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鹏葵办函〔2023〕7 号）
2	政府采购管理	《葵涌办事处政府采购规定》（鹏葵办函〔2023〕6 号）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满分 6 分，得分 4.5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发现，在项目资料管理工作中，存在凭证附件未完整归档的情况，具体表现为支出费用报销单凭证所附资料存在遗漏。以官湖村的《深圳市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第三部分安全专项整治户内（3B）部分验收记录汇总表》为例，该验收记录汇总表显示验收户数为 100 户，然而验收户数名录中仅呈现 78 户，后续验收表格显示 91 户，存在资

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汇总表填写不完整，参与验收单位在落款处均未签署具体时间。该指标扣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满分为 40 分，得分 39.5 分，得分率为 98.8%。

1.产出数量（满分 18 分，得分 17.5 分）

2024 年度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城中村供用电整治项目复查表和复查报告数量（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葵涌办事处已完成葵新社区新二队村的整治（第三部分）74 栋楼栋、官湖社区官湖村的整治（第三部分）188 栋楼栋的复查抽检。经资料复查和现场用电安全性复检，共有项目复查表 2 份，项目复查报告 262 份，为建设单位申请补贴提供了依据，该指标得满分。

（2）完成楼栋“三补”栋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葵涌办事处已完成葵新社区新二队村的整治（第三部分）74 栋楼栋、官湖社区官湖村的整治（第三部分）188 栋楼栋的复查抽检。经资料复查和现场用电安全性复检，结合复查表和验收报告内容，新二队村 74 栋确认完成了楼栋“三补”，官湖村 188 栋确认完成了楼栋“三补”，共计完成 262 栋，该指标得满分。

（3）完成户内“三补”户数（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葵涌办事处已完成葵新社区新二队村、官湖社区官湖村

的整治（第三部分）的复查抽检。经资料复查和现场用电安全性复检，结合复查表内容，新二队村共 403 户，确认完成户内“三补” 207 户，官湖村共 834 户，确认完成户内“三补” 834 户，两个村共有 1237 户居民，完成户内“三补”的有 1041 户，经综合评价，该指标扣 0.5 分。

（4）用电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开展次数（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葵涌办事处向葵新社区新二队村、官湖社区官湖村的居民开展用电安全宣传引导工作 4 次，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满分。

（5）获得补贴的建设单位数量（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为进一步落实政策要求，做好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发放的工作，经发办严格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成了对深圳市葵涌葵新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葵涌官湖股份合作公司 2 家建设单位的补贴发放工作，该指标得满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复查抽检合格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经发办根据《大鹏新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相关要求，督促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的复查抽检工作，经资料复查和现场抽检复查，葵新社区新二队村、官湖社区官湖村复查抽检合格率均达到了 100%，该指标得满分。

（2）补贴发放到位率（满分3分，得分3分）

经发办按照《大鹏新区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葵涌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鹏葵办函〔2023〕7号）相关要求依规开展补贴情况公示和补贴发放的工作，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2家建设单位的补贴均已发放到位，补贴发放到位率达100%，该指标得满分。

（3）补贴发放合规率（满分3分，得分3分）

经发办按照《大鹏新区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葵涌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鹏葵办函〔2023〕7号）相关要求，建立“申请资料审核-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在建设单位申请补贴发放阶段，全面统筹补贴受理、审核认定、公示及资金发放等工作，确保资金精准、高效发放至相关单位，资金发放流程明确，不存在违规发放的情况，补贴发放合规率达100%，该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满分6分，得分6分）

2024年度产出时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复查工作开展及时率（满分2分，得分2分）

葵涌办事处督促2家建设单位配合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开展项目复查，并获得项目复查表、项目复查报告等项目复查资料，及时完成了项目复查工作，检验了建设单位的工作成果，为补贴申请、发放工作提供依据，该指标得满分。

(2) 报销及时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提出经费申请,葵涌办事处在 10 月 29 日进行了报销工作,填制费用报销单并呈报审批,前后相差不超过 20 天,报销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补贴发放及时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葵涌办事处及时开展报销工作,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2 家建设单位的补贴发放工作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均已完成,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1) 补贴平均发放成本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葵涌办事处补贴发放年度支出为 225.48 万元,改造完成楼栋 262 栋,补贴平均发放成本不超过每栋 1 万元的上限,与《大鹏新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中的补贴标准相符,该指标得满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满分为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社会效益 (满分 15 分, 得分 15 分)

(1) 提升居民用电安全意识方面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2024 年度葵涌办事处高效推进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在提升居民用电安全意识上成效显著。整治工作

完成后，顺利通过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查抽检，复检时检查人员深入现场，对安装设备的用电安全性进行细致核查。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主动向居民强调安全用电的重要性，通过现场讲解用电安全知识、演示正确用电操作等方式，切实增强居民的安全用电意识，使居民深刻认识到安全用电的重要性，该指标得满分。

（2）用电设备安全达标率方面（满分6分，得分6分）

2024年度葵新社区新二队村的整治（第三部分）74栋楼栋、官湖社区官湖村的整治（第三部分）188栋楼栋的复查抽检工作均已完成，经资料复查和现场用电安全性复检，出具了项目复查表，根据项目复查表中的结果，用电设备100%达到安全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提高用电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方面（满分5分，得分5分）

2024年度葵新社区新二队村的整治（第三部分）74栋楼栋、官湖社区官湖村的整治（第三部分）188栋楼栋的复查抽检工作均已完成，经资料复查和现场用电安全性复检，出具了项目复查表，根据项目复查表中的结果，合格率达到100%，用电设备安全达标率为100%，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用电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显著提高，该指标得满分。

2.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5分）

（1）居民对整治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满分5分，得分5分）

葵涌办事处开展了居民对整治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向居民发放《2024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居民填写后葵涌办事处予以回收，根据调查问卷回收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100%，可得知居民对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补贴关键内容，明确补贴具体原则

葵涌办事处在“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工作推进过程中，始终将严格落实制度要求作为工作的核心准则，以确保补贴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葵涌办事处以《大鹏新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第三部分补贴指引》为行动指南，全方位、精细化地明确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的具体细则。

（1）在明确补贴标准方面，葵涌办事处深入研究补贴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变通，确保补贴标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避免补贴发放工作中出现随意性及不公平现象，切实维护补贴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与公正性。

（2）在规范补贴程序方面，葵涌办事处严格遵循补贴指引的要求，构建了一套严谨、有序的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流程。葵涌办事处有效保障了补贴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严格筛选补贴对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为保证补贴资金发挥最大效能，葵涌办事处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程序。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复查并获取相关资料后，需按办事处规定进行补贴申请。申请提交后，葵涌办事处立即启动审核程序，严格把关申请材料。

在筛选补贴对象时，葵涌办事处严格审核申请材料，明确建设单位筛选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申请补贴时提供整治相关票据、证明材料、验收复查材料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确保申请信息完整准确，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或疑问，及时与申请主体沟通，要求其补充或修正材料。

审核通过后，葵涌办事处依照补贴指引建立了公示制度，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将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了补贴工作的公正性与公信力。公示结束后，按规定时间节点和支付方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申请主体的银行账户，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葵涌办事处深刻认识到沟通协作在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中的关键作用，始终致力于搭建高效的沟通平台，促进各方紧密协作，凝聚起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办事处注重与建设单位、社区代表开展沟通交流，各方秉持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交流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找出妥善解决方案，及时解决问题。

葵涌办事处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协调服务的重要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深入施工现场，与各方进行沟通协调，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活动有序开展。在居民沟通方面，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的力量，倾听居民的诉求和意见，及时解答居民对整治工作的疑问和担忧，争取居民对整治工程的理解和支持，为整治工程顺利推进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了整治工作的高效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部分问题仍需完善改进，具体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如下：

1.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问题：该项目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相匹配。但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未包含绩效目标中“用电安全隐患整治的验收复检”工作内容；二是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任务数不匹配，在设置数量指标“发放补贴栋数”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规模小于一定体量的楼栋，不能单独算为一栋，需和其他楼栋合并。但单位在设定该指标时，未明确楼栋计算方法，导致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值衡量标准不一致，无法准确衡量项目在该指标上的完成情况，影响了对项目整体绩效的客观评价。

原因分析：在制定绩效指标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对政策

文件的理解不充分，对于规模小于一定体量楼栋，未与上级部门沟通明确具体的计量标准，导致对关键信息掌握不充分。此外，单位可能在内部沟通机制上存在缺陷，负责绩效指标设定的人员与负责项目实际执行、数据收集统计的人员缺乏有效沟通，未能及时获取一线工作中关于楼栋认定的实际情况，使得在设置指标时，未能结合实际工作场景进行调整，指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出现脱节。

2.预算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问题：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新区财政部门及办事处相关要求，但在预算执行方面仍有提升空间。2024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5.7%，存在预算资金10万元于12月下达，未能及时支出。

原因分析：办事处虽已及时跟进支付相关事项，但由于审批流程较多，最终未能及时走完支付审批流程完成资金支付。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落实

问题：存在凭证附件未完整归档的情况，具体表现为支出费用报销单凭证所附资料存在遗漏。以官湖村的《深圳市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第三部分安全专项整治户内(3B)部分验收记录汇总表》为例，该验收记录汇总表显示验收户数为100户，然而验收户数名录中仅呈现78户，后续验收表格显示91户，存在资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汇总表填写不完整，在落款处验收单位均未签署具体时间。

原因分析：资料归档流程执行不规范，缺乏有效的审核和监督机制。在资料收集阶段，未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致使存在问题的资料流入后续环节。

六、有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一）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加强内外沟通交流

一是强化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机制，葵涌办事处应建立与上级部门沟通的长效机制，相关工作人员需主动向上级部门咨询政策文件的关键内容，尤其是针对政策中模糊不清或存在特殊规定的部分，提前对接好统一的标准。在接到新的政策文件后，及时梳理出疑问点并向上级部门反馈，确保对文件的理解准确无误。

二是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项目评估和预算调整相关会议，共同讨论项目进展和绩效目标的设置需求，通过多方意见交流和决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做到全面、合理。

三是通过建立有效的项目执行监控和评估机制，定期对项目的进展进行跟踪和评估，对于全年工作任务和计划，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准确性。

（二）做好资金支出计划，关注项目执行进度

一是优化预算资金下达与管理流程，尽量做到提前规划资金下达时间，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在年初财政预算安排时，明确专项资金的下达时间。二是完善预算执

行计划与动态管理，要求项目执行部门在年初制定预算执行计划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周期、资金需求特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制定详细、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一旦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或资金使用异常，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原因，采取调整支出计划、加快项目推进等措施进行纠偏，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三）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保障制度执行有效

一是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与审核，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业务人员需按照报账规定，全面梳理项目费用发生的证明材料，确保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要素齐全，杜绝关键信息遗漏或填写不完整现象。报账员在资料收集阶段，应同步开展合规性初审，审核人员需以真实性、准确性为核心标准，对项目资料进行深度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应当及时整改。

二是深化财务人员责任意识培育机制，建立常态化教育宣贯机制，强化财务人员责任意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围绕财经法规、内部控制等内容开展政策解读，剖析因资料缺失、审核疏漏导致的典型案例，明确岗位责任边界，引导财务人员主动思考风险防控要点，提高责任意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点 0.6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点 0.33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
		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点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相适应	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点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点 0.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1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3*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点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8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性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点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4.5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8	城中村供用电整治项目复查表和复查报告数量	4	复查表 2 份、复查报告 262 份	考核项目中复查表的数量指标实现程度。	本指标满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最高得 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完成楼栋“三补”栋数	3	262 栋	考核项目中复查工作开展的数量指标实现程度。	本指标满分 3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3 分，最高得 3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3
				完成户内“三补”户数	3	1237 户	考核项目中复查工作开展的数量指标实现程度。	本指标满分 3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3 分，最高得 3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5
				用电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开展次数	4	≥1 次	考核项目中用电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开展的数量指标实现程度。	本指标满分 4 分。 若用电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开展的数量≥1 次，得满分；若用电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开展的数量<1 次，则不得分。	4
				获得补贴的建设单位数量	4	2 个	考核项目中对于建设单位进行补贴发放情况的数量指标实现程度。	本指标满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最高得 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4
		产出质量	12	复查抽检合格	6	100%	考核项目的复查抽	本指标满分 6 分。 若复查抽检合格率等于 100%，则得满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率			检的质量 指标实现 程度。	90%≤复查抽检合格率<100%，则得 3 分； 复查抽检合格率<90%，则得 0 分。	
				补贴发 放到位 率	3	100%	考核项目 中对于建 设单位进 行补贴发 放情况的 质量指标 实现程度。	本项指标满分 3 分。 若项目的补贴准确发放，得满分；若项目的补贴 未准确发放，则不得分。	3
				补贴发 放合规 率	3	100%	考核项目 中对于建 设单位进 行补贴发 放情况的 质量指标 实现程度。	本项指标满分 3 分。 若项目的补贴合规发放，得满分；若项目的补贴 未合规发放，则不得分。	3
		产出时 效	6	项目复 查工作 开展及 时率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	考核项目 的复查工 作开展情 况的时效 指标实现 程度。	本指标满分 2 分。 若项目的整治工作已完成验收，能开展复查工作的， 则得满分。 若项目的整治工作未完成验收，不能开展复查工 作的，则不得分。	2
				报销及 时率	2	经费申请 提出后 20 天内	考核项目 的补贴经 费报销的	本指标满分 2 分。 若项目的报销在经费申请提出后 20 天内进行的， 则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时效指标实现程度。	若项目的报销在经费申请提出后超过 20 天才进行的，则不得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2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考核项目补贴发放情况的时效指标实现程度。	本指标满分 2 分。 若项目补贴发放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则得满分。若项目补贴发放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则不得分。	2
		产出成本	4	补贴平均发放成本	4	≤10000 元/栋	考核项目的补贴发放平均到每栋的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满分 4 分。 若补贴平均到每栋的成本≤1 万元，则得满分。若补贴平均到每栋的成本>1 万元，则不得分。	4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5	提升居民用电安全意识	4	有效提升	考核项目实施对提升居民用电安全意识的影响程度。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 若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居民用电安全意识，得满分；若项目实施未能提升居民用电安全意识，则不得分。	4
				用电设备安全达标率	6	100%	考核项目实施对用电设备安全达标率的影响程度。	本项指标满分 6 分。 若用电设备安全达标率等于 100%，则得满分； 80%≤用电设备安全达标率等于<100%，则得 3 分； 50%≤用电设备安全达标率等于<80%，则得 1 分； 用电设备安全达标率等于<50%，则得 0 分。	6
				提高用	5	显著提高	考核项目	本项指标满分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电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实施对用电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的影响程度。	若项目实施显著提高用电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得满分；若项目实施未能提高用电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居民对整治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5	≥90%	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居民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本项指标满分 5 分。	5
总分	100		100		100				95.87